

# 关于规范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受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云价鉴协〔2026〕34号

各会员单位：

近期，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鉴协”）在2026年度价格鉴证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部分会员单位在办理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鉴证评估业务过程中存在程序随意、方法适用不当、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价格鉴定意见书（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质量缺陷较为突出，隐含显著执业风险及行业连带法律责任。为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防范执业风险，维护社会各方当事人及委托方的合法权益，经云价鉴协第一届第二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就各执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 一、严格适用执业规范，落实内部质量控制程序

各执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组织全体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系统学习中国价格协会发布的《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中价协〔2021〕3号）《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号），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发布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管理办法》（云价鉴协〔2026〕2号）《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指引（试行）》（云价鉴协〔2026〕16号）等规范性文件，在受理、承办、出具意见全流程中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删减、变通或省略法

定及规范要求的全部程序环节。同时，须切实落实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三级审核制度（承办人自审、部门复核、机构技术负责人终审），审核留痕材料应归入业务档案。

## 二、充分识别并披露执业风险事项

非上市公司股权缺乏公开交易场所，具有流动性弱、财务及权属信息不透明等特征，且相关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多涉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案件，执业风险显著高于一般价格鉴证标的。各执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就以下风险事项进行专项研判，并在业务约定书及鉴证文书中作充分、明确的披露与说明：

（一）信息获取风险——标的企业财务数据、经营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价值基础依据存在瑕疵；

（二）标的法律权属风险——股权代持、质押、冻结、出资不实、优先购买权争议等权利负担影响价值认定；

（三）评估方法选用风险——因可比交易案例缺失，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之选用及参数取值存在较大专业判断空间；

（四）流动性折扣风险——缺乏流通性导致的股权价值折减幅度难以直接观测；

（五）委托与用途风险——委托事项表述模糊、报告使用范围超出约定用途致第三人信赖损害；

（六）当事人异议及复评风险——案件相对方就鉴证结论提出书面异议或申请重新鉴定所引发的程序及实体争议。对涉及复杂财务分析和判断、财务报表中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隐性债务识别等事项,应书面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财务专业人员出具协助意见,并将这些意见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 **三、出具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鉴证评估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前施行备案评审制度**

为减少执业质量风险,避免因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引发纠纷、诉讼等事件的发生,实行事前风险管控,凡云价鉴协执业会员单位受理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在出具价格鉴定意见书或评估报告书前,向云价鉴协专家委员会提交备案评审,云价鉴协专家库中的股权评估专家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评估业务中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技术参数选取估算、评估结果等方面进行业务指导及审核。

备案评审注意事项:

1、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承接非上市公司股权评估应根据自身执业的综合能力、评估资料取得等综合因素把握执业风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专家对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鉴证评估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形成的评审意见不作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签字价格鉴证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3、 评审专家的选取由专家委员会抽选和承接非上市公司股权评估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选相结合。选取 3 名以上专家库对应资历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核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承接非上市公司股权评估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意见书或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方可向委托方出具正式价格鉴证评估意见书或评估报告；

5、评审专家劳务费用可参照《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及结算程序与专家协商一致后执行，费用由承接业务的会员单位自行承担。

执业会员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备案评审程序。对未经备案评审程序擅自向委托方出具正式意见书或报告书的会员单位，一经查实，云价鉴协将依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惩戒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惩戒规则，对责任会员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执业登记等自律惩戒措施。

#### **四、施行事项**

本规定内容与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作规定的，继续执行原文件相关条款。本规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会员单位应在本规定公布后对内部制度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会员单位，将纳入下一年度执业质量检查重点核查范围。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6年9月16日